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引言

環境局局長(“局長”)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的規定，訂立《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規例”)(載於附件 A)，以淘汰約 80,000 輛現有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並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理據

2.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建議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淘汰約 80,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這些柴油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小巴和非專利巴士，不論

該車輛是否用作商業用途¹。實施建議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80%及 30%。建議除了有助達致將於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外，亦能減低因接觸柴油車輛排放廢氣患癌的風險。世界衛生組織早前確定柴油車輛廢氣會致癌。歐盟前期至歐盟五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表現比較載於**附件 B**。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香港約有 131,200 輛已登記柴油商業車輛，當中約 84,600 輛是歐盟四期以前車輛。這些車輛的概況載於**附件 C**。

3. 經諮詢相關運輸業界、其他相關持份者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修訂有關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會議上支持建議。根據修訂後的建議，我們會：

- (i) 向車主提供新車平均應課稅值的 27%至 33%的特惠補償，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被淘汰車輛的車齡愈高，補償金額會愈低。補償金額在整個計劃期內會維持不變，這將提供額外推動力，促使車主盡早採取行動。特惠補償只設一個級別，不論車主會否更換新車；

¹ “柴油商業車輛”一詞是運輸業界和環境保護署早前實施的兩個資助換車計劃中使用的通稱。為免引起混淆，我們沿用此詞。此詞包括柴油貨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巴。規例旨在涵蓋柴油貨車、非專利巴士和小巴，不論該車輛使用的性質。

(ii) 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分期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造成最嚴重污染的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輛的退役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歐盟一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歐盟二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而歐盟三期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及

(iii) 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4. 規例旨在實施對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退役期限，以及為規例生效後首次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下的 15 年退役期限。規例將會規定車輛由指明退役期限或由首次登記的第 15 個周年日起(視乎何者適當而定)，每次申請車輛牌照時須符合猶如該車輛在申請牌照當日作首次登記的情況下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運輸署署長可以車輛未符合規定為理由，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iic)條拒絕簽發牌照。

5. 按照環境保護署先前推行的兩個更換歐盟三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以及強制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安裝減排裝置計劃，我們建議規例以首次登記日期區分不同排放標準的歐盟四期以前車輛。由於車輛登記文件載有首次登記日期，而且不會作出更改，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可清楚知道適用於其車輛的淘汰期限。對首次登記車輛採用歐盟一期至三期排放標準的日期載於規例的附表。至於在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前首次登記的車輛，它們會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被淘汰。

6. 在規例通過成為法例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二零一四年首季推出特惠補償計劃。

規例

7. 規例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r)及 43(1)(rg)條實施。該兩項條文訂明，為施行《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環境局局長在向環境諮詢委員會作出諮詢後，可藉規例就以下事項作出規定—

- (i) 並不屬規例一部分而又與防止或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排放有關的文件(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版或製作)內所訂下的標準(包括車輛設計標準)、規格、描述、方法、程序、規定或測試的應用，包括將該等標準、規格、描述、方法、程序、規定或測試的應用於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方面；
以及
- (ii) 對任何汽車或汽車引擎的設計、構造、保養、調校、修理或操作，施加規定，以防止或減少其排放空氣污染物。

此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5(1)(iic)條訂明，運輸署署長可在某部汽車或其任何裝備不符合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條就禁止或管制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而訂立的規例所施加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拒絕就該車輛發出牌照。

8. 規例訂明：

(i) 規例所涵蓋的車輛；

(ii) 規定有關車輛須在指明日期符合排放標準；

(iii) 排放標準；以及

(iv) 監督的豁免權。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規例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規例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生效。

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0. 為落實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退役期限，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規例是必須的。淘汰造成污染的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可分別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 80%及 30%，繼而使因長期接觸這些污染物而早逝的人數每年減少約 14%。淘汰上述柴油商業車輛，除有助達致二零一四年生效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外，因接觸柴油車輛廢氣而患癌的風險亦可降低一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長遠有助適時更換柴油商業車輛，並可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1. 規例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為目前及未來的世代着想，對環境問題防患未然，並提供促進和保障港人健康的居住環境。空氣質素較佳，亦有利改善生活質素、吸引更多遊客，以及挽留外來投資及人才。凡此種種，均有助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及重要商業樞紐的地位。

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12. 由於受影響的車主須提早換車，強制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退役，會令運輸及物流業界的商業成本上升。此舉亦可能影響部分職業司機的生計，以至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的中小型企業。然而，部分上升的成本可能會轉嫁至運輸服務的用戶，包括各行各業、消費者及乘客，從而令商業成本、交通費及通脹上升。但是，減少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可降低因呼吸系統疾病引起健康危害和生產力損失的隱藏成本。為紓緩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車主的經濟困境，政府建議給予他們特惠補償。政府會為此涉及的一次性非經常性支出約 117.1 億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按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有關車輛類型的平均應課稅值計算，不同類型的柴油商業車輛的建議特惠補償載於附件 D。

13. 由於上述建議，當局須為退役的柴油商業車輛取消登記，並會經既有渠道尋求所需資源，處理有關的牌照工作。

其他影響

14. 規例對家庭沒有影響。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5. 自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公布上述淘汰建議後，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就建議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支持以鼓勵與管制並行策略，淘汰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輛，以及為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輛設定 15 年的法定退役期限的建議。

16. 我們就建議諮詢了相關業界，包括運輸營辦商、車行、車身裝嵌商及“劊車”場。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就建議諮詢環境事務委員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建議接見運輸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的代表團體。運輸業界建議延長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的時間表，並增加特惠補償。貨車車身裝嵌商建議分別給予最少兩年以淘汰歐盟二期以前、歐盟二期以及歐盟三期的貨車。

17. 基於收集所得的意見、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減少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所造成空氣污染的目標、政府審慎理財及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我們修訂上文第 3 至第 6 段所載的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的會議上支持修訂建議。我們其後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初向相關運輸業界及其他持份者簡介修訂建議的詳情，他們普遍支持修訂建議。

宣傳

18. 我們會在規例刊憲前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9. 如欲查詢此參考資料摘要，請致電 3509 8618 與環境保護署助理處長(空氣質素政策)莫偉全先生聯絡。

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十月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第 1 部

第 1 條

1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4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

小型巴士 (light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巴士 (bus)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車輛牌照 (vehicle licence) 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管制車輛 (controlled vehicle) — 見第 3 條；

非專利巴士 (non-franchised bus) 指不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第 2(1)條所界定的專利巴士的巴士；

指定車輛 (designated vehicle) 指屬以下任何類別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汽車 —

(a) 貨車；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第 1 部

第 2 條

2

(b) 小型巴士；

(c) 非專利巴士；

首次登記 (first registered) 指首次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 登記；

排放 (emission) 指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許可車輛總重 (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貨車 (goods vehicle)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車主 (registered owner) 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壓燃式引擎 (compression-ignition engine) 具有《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 2 部

受管制車輛的排放規定

3. 受管制車輛

受管制車輛是 —

- (a) 在 1995 年 4 月 1 日前首次登記的指定車輛；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車輛：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附表第 3(a)欄中與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在附表第 2 欄中指明者)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內；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車輛：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附表第 3(b)欄中與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在附表第 2 欄中指明者)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內；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車輛：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附表第 3(c)欄中與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在附表第 2 欄中指明者)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內；或
- (e) 在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指定車輛。

4. 符合排放標準的規定

- (1) 凡在第(2)款指明的日期或之後，為受管制車輛申請車輛牌照，則為該項申請的目的，該車輛的排放，須符合根據第 5 條而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
- (2) 第(1)款提述的日期 —
 - (a) 就第 3(a)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 2016 年 1 月 1 日；
 - (b) 就第 3(b)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 2017 年 1 月 1 日；

- (c) 就第 3(c)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 2018 年 1 月 1 日；
- (d) 就第 3(d)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 2020 年 1 月 1 日；或
- (e) 就第 3(e)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該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的第 15 個周年日。

第 3 部 排放標準

5. 排放標準

(1) 在本條中 —

車輛設計標準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指在《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 311 章, 附屬法例 J)中適用的車輛設計標準。

(2) 就第 4(1)條而言, 適用於受管制車輛的排放標準, 是在猶如該車輛是在申請車輛牌照的日期作首次登記的情況下便會適用於該車輛的車輛設計標準(但僅在其關乎測試程序、規定(型號審批規定除外)及排放限制的範圍內)。

(3) 在斷定適用於受管制車輛的車輛設計標準時, 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 視為其設計重量。

6. 監督授予的豁免

(1) 如監督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 令到要求某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 監督可豁免該車輛或該類型車輛, 使本規例對其不適用。

(2) 豁免可在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授予。

(3) 監督如豁免某受管制車輛, 須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

(4) 監督如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 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

(5) 根據第(4)款刊登的公告, 並非附屬法例。

第 4 部 保留

7. 保留其他規例

本規例增補而非取代《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的條文。

附表

[第3條]

受管制車輛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a) 期間	(b) 期間	(c) 期間
指定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公噸)			
貨車	不超過 1.7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1.7 但不 超過 2.5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2.5 但不 超過 3.5			
	超過 3.5 但不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a) 期間	(b) 期間	(c) 期間
指定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公噸)			
小型巴士	不超過 1.7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1.7 但不 超過 2.5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2.5 但不 超過 3.5			
	超過 3.5 但不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由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非專利巴士	不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環境局局長

2013年 月 日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對指明的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施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2. 本規例分為 4 部分。
3. 第 1 部訂定生效日期，及界定本規例中所用的詞語。
4. 第 2 部就**受管制車輛**的涵義及受管制車輛由何時起須符合排放標準，訂定條文。
5. 第 3 部訂明排放標準，並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授予豁免的權力。
6. 第 4 部載有保留條文。

不同車輛設計標準的柴油商業車輛的排放表現比較

車輛設計標準	相對於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廢氣排放量	
	可吸入懸浮粒子	氮氧化物
歐盟前期	34	2.6
歐盟一期	18	2.3
歐盟二期	7.5	2
歐盟三期	5	1.4
歐盟四期	1	1
歐盟五期	1	0.6

已登記柴油商業車的概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底)

引擎標準 (使用車齡)	輕型貨車		中型貨車 (5.5<許可車輛 總重≤24公 噸)		重型貨車 (許可車輛總重 >24公噸)		非專利巴士		公共小巴 (柴油)		私家小巴 (柴油)		整體柴油商業 車輛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車數	百分比
歐盟前期 (18+ 年)	10,394	7.9%	7,515	5.7%	674	0.5%	192	0.1%	15	0.0%	322	0.2%	19,112	14.6%
歐盟一期 (15-18 年)	9,573	7.3%	2,502	1.9%	315	0.2%	135	0.1%	306	0.2%	365	0.3%	13,196	10.1%
歐盟二期 (12-15 年)	12,377	9.4%	6,373	4.9%	824	0.6%	822	0.6%	535	0.4%	392	0.3%	21,323	16.3%
歐盟三期 (7-12 年)	17,581	13.4%	9,666	7.4%	515	0.4%	2,662	2.0%	389	0.3%	157	0.1%	30,970	23.6%
歐盟四期或 以上 (0-7 年)	25,856	19.7%	13,780	10.5%	2,271	1.7%	3,805	2.9%	225	0.2%	669	0.5%	46,606	35.5%
總計	75,781	57.8%	39,836	30.4%	4,599	3.5%	7,616	5.8%	1,470	1.1%	1,905	1.5%	131,207	100%

按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的車輛平均應課稅值計算的建議特惠補償

車輛種類	平均應課稅值 ¹ (港幣\$)	註銷車輛的車齡及建議特惠補償金額(港幣\$)		
		16年或以上 (27%)	13年至少於16年 (30%)	少於13年 (33%)
輕型貨車 (重量不超過1.9公噸)	213,000 ²	57,510	63,900	70,290
輕型貨車(客貨車) (重量超過1.9公噸但不超過5.5公噸)	260,880	70,438	78,264	86,090
輕型貨車(非客貨車) (重量超過1.9公噸但不超過5.5公噸)	332,871	89,875	99,861	109,847
中型貨車(5.5公噸<重量≤10公噸)	418,035	112,869	125,411	137,952
中型貨車(10公噸<重量≤13公噸)	550,361	148,597	165,108	181,619
中型貨車(13公噸<重量≤16公噸)	691,998	186,839	207,599	228,359
中型貨車(16公噸<重量≤24公噸)	832,433	224,757	249,730	274,703
重型貨車(重量超過24公噸)	901,782	243,481	270,535	297,588
非專利巴士(17至30個座位)	646,863	174,653	194,059	213,465
非專利巴士(≥31個座位)	1,139,649	307,705	341,895	376,084
小型巴士	532,959	143,899	159,888	175,876

¹ 為了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反映最新的車價，我們在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前，會根據最近 12 個月期間首次登記車輛的平均應課稅值更新特惠補償的金額。因此，計劃的預計所需撥款可能會作進一步調整。特惠補償的金額在整個建議計劃中將保持不變。

² 由於在二零一二至一三財政年度沒有這個重量類別的車輛登記，車輛平均應課稅值是根據在同一財政年度登記的重量相若車輛計算而得。